

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公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本公司不接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十、（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9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9
2. 合格的投标人	9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二) 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2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联合体投标	15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7
21. 投标样品	17
22. 投标截止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8
24. 开标	18
25. 评标	19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19
27. 中标通知书	20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0
28. 询问	20
29. 质疑	21
30. 投诉	22
(七) 授予合同	23
31. 合同的订立	23
32. 合同的履行	23
33. 履约保证金	24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4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4
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4
37.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5
38.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25
39.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2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6
(一) 评标方法	37



(二) 评标流程	37
(三) 初步评审	37
(四) 详细评审	39
(五) 附表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一、货物内容	52
二、合同金额	52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2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3
五、付款方式	53
六、包装、装运和运输	53
七、检测方法	55
八、批量判定规则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资格性文件（上册）	6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62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3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1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72
1、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73
2、商务评审自查表	75
3、技术评审自查表	76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77
1、投标函	78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82
1、投标人概况	83
2、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89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9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92
1、货物说明一览表	93
2、技术条款响应表	94
3、技术方案	97
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98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99
1、开标一览表	100
2、投标明细报价表	101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2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3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4
12、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中小企业产品情况（如有）	104
13、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10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96.969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6.9696 万元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1	2022 年铁路公安特警 服装	96.9696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

2、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2022 年铁路公安特警服装采购。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类型：货物类。

5、项目所属行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6、项目要求：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7、投标人须对参投的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点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或公安部补充发布的警用品目录企业、扶贫企业名单中生产企业（如有以上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等，以公安部发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

2) 本项目核心产品的生产企业须为第 1) 点要求的文件或名单中的企业，提供上述文件或名单的证明材料，并在相关文件中标识出企业所在位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

方式：现场或线上领购（邮箱：youde_zb@163.com）

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及样品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领购招标文件。

2、线上领购招标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铁路公安局

地 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151 号

联系方式：迟先生 020-61329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

联系方式：李小姐 020-8362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小姐

电 话：020-83627862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人：广州铁路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151 号 联系人：迟先生 联系电话：020-6132925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7862 邮编：510635
1.3	监管部门：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二）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 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按企业编制，无须分包） 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3. 电子文件（上下册）： <u>1</u> 份。电子文件要求： <u>U 盘介质</u> （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

条款项号	内 容
	唱标信封要求： 1. 唱标信封：1 份。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唱标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
12.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8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 邮箱：504541967@qq.com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样品：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开标与评标	

条款项号	内 容
25.1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适用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用定额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 ¥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4. 财务邮箱：504541967@qq.com。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招投标网（www.infobidding.com）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

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U 盘介质（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

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货物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5 投标人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4.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

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适用多包组情况）

21. 投标样品

-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参见第六章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4.7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评标

25.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6.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5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

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7862

邮编：510635

29.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8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0.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

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5.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8.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38.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38.2 贫困地区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9.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9.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9.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1	2022 年铁路公安特警 服装	96.9696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装品名	单位	标准	人数	单价限价 (元)	小计	是否 核心 产品	提供 检测 报告	是否 允许 分包
1	夏战训服	套	2	104	895.00	186,160.00	是	是	是
2	春秋战训服	套	2	104	1115.00	231,920.00	是	是	
3	冬战训服	套	1	104	1315.00	136,760.00	-	-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	104	1870.00	194,480.00	-	-	
5	长袖 T 恤衫	件	2	104	91.00	18,928.00	-	-	
6	短袖 T 恤衫	件	3	104	82.00	25,584.00	-	-	
7	春秋战训帽	顶	1	104	59.00	6,136.00	-	-	
8	贝雷帽	顶	1	104	43.00	4,472.00	-	-	
9	冬战训帽	顶	1	104	61.00	6,344.00	-	-	
10	战训靴	双	1	104	422.00	43,888.00	-	-	
11	战训背心（牛津布）	件	1	104	580.00	60,320.00	-	-	
12	战训腰带	条	1	104	109.00	11,336.00	-	-	

13	半指手套	副	1	104	153.00	15,912.00	-	-	
14	护肘	副	1	104	124.00	12,896.00	-	-	
15	护膝	副	1	104	140.00	14,560.00	-	-	
采购预算（合计）						969,696.00			

说明：

1. 上表中标识“是否核心产品”的内容若与“4. 核心产品”的内容有矛盾的地方，以“4. 核心产品”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2〕588号）、《关于启用“99”式特警战训服的通知》（公通字〔2010〕959号）、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要求，以及公安部2008年合肥会议、长春会议精神进行报价。

3.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不允许转包。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非核心产品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提供书面声明）

4. 核心产品

下表所采购的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只能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夏战训服	核心产品
2	春秋战训服	核心产品

二、项目概述

广州铁路公安局是国家派驻铁路系统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主要承担保卫铁路运输生产安全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铁路治安的重大责任。

本项目是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特警服装、鞋帽、装具等货物，供货需保证达到采购人的品种和数量要求，质量标准需严格按照公

安部对人民警察服装管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供货范围涉及广州铁路公安局管辖怀化、长沙、衡阳、惠州、深圳、佛山、广州、海口公安处，以及各基层派出所，点多线长，个别基层单位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物流不发达。

三、项目要求

1. 面料要求

面料需采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的生产产品。

2. 量体要求

投标人需在生产前与采购人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并按照尺寸准确供货。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4. 装箱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在箱外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箱内各产品按照配发人员单独包装，贴明姓名和服装体尺等数据（胸徽、警徽等小件可不贴），并放置一份服装清单和回执单（包含收货单位名称、配发产品的总数、发货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以便收货人点数发放。为便于核对数据，供应商在发货时应向发货地所在公安处同步发放一份服装核对单（包含全处配发产品的收货单位、箱数、箱号、服装数量等必要信息）和总签收回执单（以一页纸为佳，包含收货单位名称、配发产品的总数、发货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便于回传公司，各发货单位可自行调整格式），便于各公安处的服装管理员清点核对货品数量。清单请单独装袋，由快递人员直接交给收货人。

服装核对单

发货单位（公章）：				电话：			
收货单位：XX公安处				总箱数：4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部门	着装人	尺码	箱号
1	单裤（夏）	条	1	XX派出所	张三		1
		条	1		李四		
		条	1		王五		
		条	1		赵六		
		条	1	YY派出所	孙七		2
		条	1		周八		
2	单裤（春秋）	条	1	XX派出所	张三		1
		条	1		李四		
		条	1		王五		
3	裙子	条	1	XX派出所	吴九		4
		条	1		郑十		

核对单模板

回执单

发货单位（公章）：		电话：		传真：		
收货单位：XX公安处		收货人：		收货日期：		
货物清单	发货日期	品名	单位	数量	箱数	备注
	2018/8/20	单裤（夏）	条	5	1	
		单裤（春秋）	条	4	1	
		裙子	条	2	1	
	合 计				3	
反馈意见（加盖公章）：						

回执单模板

5. 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交付。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个别单位需要送货上楼，中标单位需提前告知配送单位。具体地点、配送品种、数量等明细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

6. 检测方法

（1）检验工具

1) 钢卷尺

2)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250

（2）外观测定

1) 色差按 GB/T250 样卡, 与标样进行对比。

2) 外观质量允许程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253-2000》警务检验标准规定执行, 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照度不低于 600lx), 视距为 300mm, 将服装摊平, 观感并用量具测量鉴定。

(3) 成品理化性能

1) 材料内在质量

各种材料的内在质量应符合表二中各执行标准的规定。

2) 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geq -1\%$

3) 缝口脱开

成品面、里结合缝部位缝口脱开程度 $\leq 0.5\text{cm}$ 。

4) 甲醛含量

成品游离甲醛含量: $\leq 200\text{mg/kg}$ 。

5) PH 值

成品 PH 值: 4 - 7.5

7. 批量判定规则

外观样本中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数要达到 95%以上, 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数低于 5%, 且要求返修至符合本标准要求。理化性能全部符合标准要求。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成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 FZ/T 80002 执行。

四、技术参数

符合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内的生产企业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的生产产品技术参数, 如有新标准, 按照新标准执行。

序号	被装名称	技术标准
1	夏战训服	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2	春秋战训服	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春秋服》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3	冬战训服	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冬服》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5	长袖 T 恤衫	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准
6	短袖 T 恤衫	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7	春秋战训帽	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便帽》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8	贝雷帽	公安部《警服 特警战训贝雷帽》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9	冬战训帽	公安部《警帽 特警战训冬帽》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10	战训靴	公安部《警鞋 特警战训靴》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11	战训背心（牛津布）	公安部《特警战训战术背心》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12	战训腰带	公安部《特警战训腰带》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13	半指手套	公安部《特警战训手套》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14	护肘	公安部《特警战训护肘护膝》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15	护膝	公安部《特警战训护肘护膝》标准或更新技术标准

五、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货物必须符合标准与规范：按标准执行。
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易致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
3. 中标人生产供应的货物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的相关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相关中标人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持追索权利。

六、投标样品

（一）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四、技术参数”品名序号	样品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性别	尺码
1	1	夏战训服	按“四、技术参数”对应品名的技术指标	1	男	170/88B 165/74A
2	2	春秋战训服	按“四、技术参数”对应品名的技术指标	1	男	170/88B 165/74A

说明：

1. 上述所投样品，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提供由公安部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样品品种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按照材料规格及技术参数中对于服

装的相关规定提供。

3. 投标样品内包装及服装标识必须保留耐久性标识，包括号型、洗涤说明标识，但样品包装和产品本身均不得标识任何投标人名称、产地、特殊标记或相关信息。

4.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封装，外包装必须贴上《投标样品包装袋封面》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装样服时应标明样服名称。

5. 样品的质量要求如下：样品依据的标准与规范执行材料规格及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

（二）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于发布中标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提交的样品。5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三）按样板工艺、质量、款式作为货品质量的验收款式。

服装加工方法：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服装定做任务，不得将定做任务委托其它服装厂加工完成，中标人违反本条要求视为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七、生产供应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中标人必需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3. 免费售后服务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进行更换等；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改。

4. 中标人实行一年免费售后服务。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省级同类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八、验收与履约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样品样式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内容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2. 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3. 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产品，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换。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中标人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九、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以投标单价形式报价。中标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供货货款=Σ【货物数量×单价】，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十、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即合同总价=Σ【货物数量×单价】。

2.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确定最终采购数量。

3.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接受第三方保函形式交纳，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以收款银行回执或保函原件为准）后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 30%首付款（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为中标金额的 60%）；供货产品全部到货且通过验收且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的 70%货款（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尾款为中标金额的 40%）。

4. 供货产品在通过验收一年后，若无质量或违约问题，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5. 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发票查验文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则，其投标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 3。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

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4.4.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
-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

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6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7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相关内容。

（五）附表

5.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5.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5.3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5.4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5.5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5.6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点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或公安部补充发布的警用品目录企业、扶贫企业名单中生产企业（如有以上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等，以公安部发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 2) 本项目核心产品的生产企业须为第1)点要求的文件或名单中的企业，提供上述文件或名单的证明材料，并在相关文件中标识出企业所在位置。	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9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10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50 分	20 分	30 分	10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前期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技术水平先进，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前期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较强，技术水平较先进，较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较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前期量体方案不够完善合理、计划性一般，技术水平落后，无法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无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有齐全的生产设备配备（要求提供设备照片）及详细功能介绍或工艺介绍，有具体的生产制度，整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好，有较齐全的生产设备配备（要求提供设备照片）及较详细的功能介绍或工艺介绍。整体方案比较科学、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有基本的生产设备配备（要求提供设备照片）的，得 2 分。 无提供措施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 30（含）人以上，人员配备能力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有详细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岗位分配，人员经验丰富，操作熟练，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 20（含）-30（不含）人，人员配备能力较符合项目需求，有详细的人员名单及联

			系电话，人员经验较丰富，操作较熟练，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 20 人（不含）以下，人员配备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详细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人员经验一般，操作基本熟练，得 1 分。 （注：1. 提供人员介绍清单，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投标单位购买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2. 提供人员名单、岗位分配等情况清单。）
4	进度保障措施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及配送进度安排合理，能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生产配送（交货）时间每提前一天，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承诺函，无不得分。）
5	质保服务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关于对不合格、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免费包修、包换时间为在所投分包产品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月，得 0.2 分，最多可得 3 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无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措施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退换修改措施响应速度快，可行性高，内容全面的得 6 分； 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退换修改措施响应速度较快，可行性较高，内容较全面的得 3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计划一般，退换修改措施响应速度慢，可行性不高，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7	样品 (产品材料)	8 分	产品材料质优、手感舒适，并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得 8 分； 产品材料质量较好、手感舒适度适中，并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得 5 分； 产品材料质量较差、手感舒适一般，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得 2 分； 样品不齐全或无不得分。 （注：在样品工艺已有相关要求，本项以实物为准。）
	样品 (产品工艺)	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整体外观效果、剪裁、缝制、整烫进行评价： 整体外观效果：整洁平顺、无明显色差、无异味。 剪裁：纱线顺直、无毛边、无疵点。 缝制：线迹均匀美观、顺直平整、不扭曲、不起皱、底、面线迹均匀、不跳针、不浮线、无接线。

		整烫：平服自然、无污染、不发黄、无水印。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的整体外观效果整洁平顺，剪裁、缝制、整烫好，并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得 8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的整体外观效果较整洁平顺，剪裁、缝制、整烫较好，并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得 5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的整体外观效果一般，剪裁、缝制、整烫一般，有明显瑕疵，不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得 2 分； 样品、检测报告不齐全或无不得分。 （注：需提供由公安部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样品品种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与投标样品应为同一款产品，但送检产品的体尺型号和样品体尺型号可以不同。）
合计		50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的认证证书： 1.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进行查询打印】，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3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与所投产品为同类项目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用户服务评价	7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得到用户服务评价： 1. “优”（或依照百分制评分得到 90 分以上）每个得 3 分； 2. “良”或“中”（或依照百分制评分得到 70—89 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合格”或“一般”（或依照百分制评分得到 60—69 分）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4. “差”不得分。 上述三项可累计相加，最高得 7 分。 （注：如服务评价未注明“优”、“良”、“中”、“合格”、“一般”、“差”或者未按照百分制评分的，视为“合格”。提供经用户盖章确认的服务评价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不累计得分，每份合同只能附一份用户服务评价证明。）
4	支持扶贫企业发展	4 分	根据公安部有关扶贫政策，投标人为公安部定点扶贫被装企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4 分，无不得分。
合计		20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1. 技术、款式：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2. 价格及制作明细：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面料等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金额：			大写：元		

注：以上价格包含产品设计、货物生产制作、运输、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费用，如甲方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内需要添置同样款式的服装应当按照以上价目提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

行，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2. 乙方须在生产前与甲方进行量体确认，针对所需供应的所有货物，对所有人员进行量体记录，并按照尺寸准确供货。

3. 该批货物甲方全权交由乙方负责。并按质量标准制作，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货物的重新制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应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服装类、鞋类、帽类对各单位中每一个人的货物，需分包对人；供给同一人的所有货物需独立包装并标明单位、姓名及号型。

5. 货物的款式、质地、颜色、成份应与乙方投标封存的样品一致，并经双方确认为准，如有改动，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对所制货物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卸载入库。个别单位需要送货上楼，中标单位需提前告知配送单位。具体地点、配送品种、数量等明细详见采购合同附件清单。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六、包装、装运和运输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成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 FZ/T 80002 执行。

2. 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装箱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供应同一基层单位（部门）的所有货物需打包装箱并在箱外标明详细单位（精确到具体部门、所队）名称、号型及装箱清单；箱内各产品按照配发人员单独包装，贴明姓名和服装体尺等数据（胸徽、警徽等小件可不贴），

并放置一份服装清单和回执单（包含收货单位名称、配发产品的总数、发货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以便收货人点数发放。为便于核对数据，供应商在发货时应向发货地所在公安处同步发放一份服装核对单（包含全处配发产品的收货单位、箱数、箱号、服装数量等必要信息）和总签收回执单（以一页纸为佳，包含收货单位名称、配发产品的总数、发货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为便于回传公司，各发货单位可自行调整格式），便于各公安处的服装管理员清点核对货品数量。清单请单独装袋，由快递人员直接交给收货人。

服装核对单

发货单位（公章）：				电话：			
收货单位：XX公安处				总箱数：4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部门	着装人	尺码	箱号
1	单裤（夏）	条	1	XX派出所	张三		1
		条	1		李四		
		条	1		王五		
		条	1		赵六		
		条	1	YY派出所	孙七		2
		条	1		周八		
2	单裤（春秋）	条	1	XX派出所	张三		1
		条	1		李四		
		条	1		王五		
3	裙子	条	1	XX派出所	吴九		4
		条	1		郑十		

核对单模板

回执单

发货单位（公章）：		电话：			传真：	
收货单位：XX公安处		收货人：			收货日期：	
货物清单	发货日期	品名	单位	数量	箱数	备注
	2018/8/20	单裤（夏）	条	5	1	
		单裤（春秋）	条	4	1	
		裙子	条	2	1	
	合 计				3	
反馈意见（加盖公章）：						

反馈意见（加盖公章）：

回执单模板

七、检测方法

1. 检验工具

1) 钢卷尺

2)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250

2. 外观测定

1) 色差按 GB/T250 样卡，与标样进行对比。

2) 外观质量允许程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253-2000》警务检验标准定执行，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照度不低于 600lx)，视距为 300mm，将服装摊平，观感并用量具测量鉴定。

3. 成品理化性能

1) 材料内在质量

各种材料的内在质量应符合表二中各执行标准的规定。

2) 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geq -1\%$

3) 缝口脱开

成品面、里结合缝部位缝口脱开程度 $\leq 0.5\text{cm}$ 。

4) 甲醛含量

成品游离甲醛含量： $\leq 200\text{mg/kg}$ 。

5) PH 值

成品 PH 值：4 - 7.5

八、批量判定规则

外观样本中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数要达到 95%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数低于 5%，且要求返修至符合本标准要求。理化性能全部符合标准要求。

七、验收

1. 成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品名及标牌、尺码、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并经甲方员工试穿，且必须与乙方承诺使用的材料、材质、配件一致。

2. 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乙方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如果合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换，以保证合同货品按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产品，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换。

5.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并通过自验并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按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标准验收货物的样式、规格、颜色的标准（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有矛盾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验收。验收时，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实物样品（若有）的规格和材质进行。三者若有不一致的，材质以三者中质量最高的为准，规格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或部分货物后，甲方有权选定每一样式一至两件货物由质量检验检测部门对产品进行成份检测（除已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合同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6. 检验相关全部费用（含运费、检验费、样品报废的损失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所制货物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

（2）乙方必须对于出现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配件负责包退包换。（不合格产品包括面料质量降低，颜色与样品不符，针距不平整，严重异味等。）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另一方在 7 天内给予答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 进口零部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额预付款，并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乙方须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额预付款，并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经书面催告 3 日内仍未履约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省级同类部门进行相关质量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它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点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或公安部补充发布的警用品目录企业、扶贫企业名单中生产企业（如有以上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等，以公安部发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 2) 本项目核心产品的生产企业须为第 1) 点要求的文件或名单中的企业，提供上述文件或名单的证明材料，并在相关文件中标识出企业所在位置。	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点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或公安部补充发布的警用品目录企业、扶贫企业名单中生产企业（如有以上未提及的对应品种新入围生产企业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等，以公安部发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 2) 本项目核心产品的生产企业须为第 1) 点要求的文件或名单中的企业，提供上述文件或名单的证明材料，并在相关文件中标识出企业所在位置。	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必须逐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声明：

1、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并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分包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不会出现将项目转包。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_____（分包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承担（主体工作），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8	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9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10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局2022-8项目）（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 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 内的售后服务 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按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 机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注：投标人按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投标的）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____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质保期：_____。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对于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评标委员会若注意到该差异，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视为完全响应；若未注意到，则视为完全响应。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本差异表说明供货并提供服务，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差异说明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注：本表包括所有的合同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质量等级	品牌或厂家	备注

注：上表应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次序填写，如有问题或不恰当的、重复的地方请注明，没有的或者找不到的可以空着，不能删除。

请投标人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等。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若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时间安排；
- 3、售后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 5、易损件报价清单；
- 6、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7、培训计划；
- 8、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 5、投标人、投标总价等为唱标主要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8 项目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795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人数	最高单价 限价 (元)	投标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一	2022 年铁路公安特警服装 (采购限价：969696 元)									
1	夏战训服			套	2	104	895.00			
2	春秋战训服			套	2	104	1115.00			
3	冬战训服			套	1	104	1315.00			
4	战训多功能 棉服			套	1	104	1870.00			
5	长袖 T 恤衫			件	2	104	91.00			
6	短袖 T 恤衫			件	3	104	82.00			
7	春秋战训帽			顶	1	104	59.00			
8	贝雷帽			顶	1	104	43.00			
9	冬战训帽			顶	1	104	61.00			
10	战训靴			双	1	104	422.00			
11	战训背心（牛 津布）			件	1	104	580.00			
12	战训腰带			条	1	104	109.00			
13	半指手套			副	1	104	153.00			
14	护肘			副	1	104	124.00			
15	护膝			副	1	104	140.00			
投标总价合计：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 2、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总价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 3、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一个包组内所有采购产品的制造商（如自产，则投标人为制造商，否则投标人不是制造商，同时需填写具体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如包组1采购的46个产品中，有45个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有1个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则不满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包组内有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产品，则无需填写本表，并在空白处填写“不适用”，如包组内投标产品均符合价格扣除条件，则本声明函的“标的名称”按《用户需求书》品名顺序填写。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中小企业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投标产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证明材料页码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详细清单	样品及数量：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确认（加盖公章）：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